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告 羅美玲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複代理人 翁松崙律師
被告 人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祝英
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
黃子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玉娥